

惠济区支持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引进、培育和壮大总部经济，提升惠济区经济密度和产业能级，构建现代化城区经济体系，聚力高质量发展，助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结合惠济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总部企业，是指在惠济区行政区域内注册设立并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对一定区域内控股企业或分支机构行使投资控股、运营决策，研发设计、营销推广、财务结算等管理和服务职能的企业法人机构。

第三条 区政府成立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部署全区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负责组织实施总部企业认定和奖补审核，协调和督促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区发改委、科工局、商务局、统计局、税务局、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分局、住建局、交通局、农委、教育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金融工作服务中心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各项工作。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四条 在惠济区行政区域内办理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符合惠济区产业政策导向，依法经营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法

人企业，可以申请认定总部企业：

(一) 在惠济区注册且持续1年(含1年)以上，区外控股企业或分支机构不少于3个，并对其负有总部管理和服务职能，且符合下列行业标准：

1. 工业类和建筑业类：上年度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上，上年度区级税收1000万元以上。建筑业同时要求企业资质等级一级(含一级)以上。

2. 服务业类：批发零售业上年度营业收入8亿元以上，上年度区级税收800万元以上。现代物流业、租赁和商贸服务业、住宿和餐饮业上年度营业收入4亿元以上，上年度区级税收400万元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上年度营业收入8000万元以上，上年度区级税收200万元以上。

(二) 在惠济区注册但经营不满一年的企业法人，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3亿元，与区政府签订合作协议，承诺次年纳入惠济区统计核算的营业收入8亿元以上且缴纳的区级税收800万元以上。

(三) 由原注册地新迁入的法人企业，与区政府签订合作协议，承诺在惠济区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3亿元，迁入次年纳入惠济区统计核算的营业收入8亿元以上且缴纳的区级税收800万元以上。

(四)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

券交易所或北京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科创板）和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世界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在惠济区设立的总部或区域总部，国家和中央部门确定的大企业（集团）在惠济区设立的总部或区域总部，且上年度区级税收 500 万元以上（新引进企业承诺次年及后续享受扶持补助年度每年在惠济区缴纳的区级税收 500 万元以上）。

（五）符合惠济区产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具有重大产业支撑作用，与区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经研究可直接认定的企业。

其中，符合第（二）、（三）、（四）、（五）规定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新引进总部企业。

第三章 扶持政策和服务措施

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经认定的新引进总部企业，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固定资产投资额 1 亿元（含 1 亿元）以上的，按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 0.5% 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六条 经营贡献补助。总部企业自认定次年度起 6 年内，前 3 年每年按区级贡献的 40% 给予补助，后 3 年每年按区级贡献的 60% 给予补助。

第七条 提升补助。总部企业自认定年度起首次被评为中国企业 500 强的，给予一次性 800 万元补助；首次被评为中国

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的，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补助。对总部企业并购重组国内外上市公司并将其迁回我区的，给予一次性 600 万元并购重组补助。

第八条 人才补助。获得经营贡献补助或提升补助的总部企业，在获得补助年度，对企业不超过员工总人数 10%且在惠济区税前年收入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才给予补助，单人补助额度不超过其个人税前年收入的 10%，单个企业总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第九条 战略新兴产业支持。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15 亿元和 30 亿元的战略新兴产业总部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和 200 万元补助。

第十条 办公用房补助。在惠济区无自有办公用房的总部企业，其本部租用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设施和配套用房，下同），自认定年度起，连续 3 年每年按租金 50% 给予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购建（购置）自用办公用房，按每平方米 1000 元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同一企业不能同时享受以上两项办公用房补助。

第十一条 土地扶持。支持总部企业新建总部自用办公用房，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前提下，将总部企业用地优先纳入年度供应计划，享受郑州市产业用地优惠政策。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总部企业认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企业自愿申请、政府审核、社会公示、动态管理。

第十三条 总部企业认定按照企业申报、初审、复审、认定的程序进行。

(一) 企业申报。由区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部署，组织开展申报工作。申请总部认定的企业可到所属镇(街道)领取或区政府网站下载相关申报资料，按要求向所属镇(街道)进行申报。

(二) 初审。企业所属镇(街道)收到企业申报资料后，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本辖区总部企业的初审工作，对申报企业的营业收入、实缴注册资本、办公用房购建或租赁、纳税情况等进行核实，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报区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 复审。通过初审的企业，由区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区直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复审，复审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分别采取会审、专家评审、实地核查等多种形式。

(四) 认定。通过复审的企业名单，由区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惠济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间，以实名、书面形式对通过复审企业提出异议的，由区

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责成有关部门进行复核，一经调查核实，即从拟认定总部企业名单中剔除。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本区总部企业。

第五章 管理监督

第十四条 享受本办法支持政策的总部企业，应当承诺在本区的经营期限不低于 10 年，且不改变企业在本区的纳税义务。

第十五条 享受购房补助的总部自用办公用房，在购房 10 年内不得租售或改变房屋用途。享受租房补助的总部自用办公用房，在享受补助期间，不得对外出（转）租或改变房屋用途。凡在规定期限内出售、出（转）租或改变房屋用途的，退回所享受的办公用房补助资金。

第十六条 区政府重点引进的特别重大企业，其支持的具体方式按照“一事一议”规则执行，支持政策与前述政策不得同时享受。

第十七条 对一些特定的总部类型或新兴业态的企业，或者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但实际履行地区总部职能、作为纳税主体、对本地经济增长贡献大的分支机构，经区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可以享受总部企业相关政策。

第十八条 总部企业实行年度复核制度，年度复核工作每年由区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部署。所属镇（街道）对已认定的总部企业每年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情况报区总部经济

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复核合格的企业，继续享受总部企业支持政策。复核不合格的企业，撤销其总部企业资格，停止享受相关支持政策。按本办法第二章第四条（二）、（三）、（四）、（五）款认定的总部企业，未达到承诺条件的，撤销其总部企业资格，责令退回全部补助所得。

第十九条 总部企业涉及变更名称、变更注册资本以及合并、分立、解散、清算、股权转让、迁入迁出等重大事项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送区总部经济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企业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获得财政补助的，撤销其总部企业资格，责令退回全部补助所得，并记入企业信用信息档案；违反法律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涉及政策条款与本区其他政策属于同类别事项的，按照本级财政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期三年。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省、市政策变动，以国家、省、市政策为准。